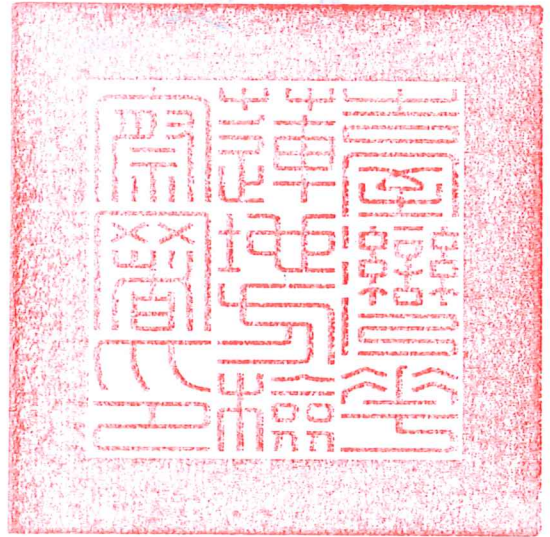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 6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禮110偵2327字第19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327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塑膠椅（粉色）	個	1	萬○文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○街000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年度保管字第190號編號002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孫源志 決行

裝

訂

線